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2-0004（XP）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期工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2年07月19日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期工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游 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10115M



机构名称：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2号自编三栋5-6楼

法定代表人： 黄陈

证书编号： APJ-(粤)-015

首次发证： 2022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3日

业务范围： 1.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期工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4月
(发证机关盖章)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期工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原重大危险源情况

2.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因新三板上市，该公司名称由“珠海长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成新能”），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办公楼，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9638917；法定代表人：姚臻。

长成新能已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投产了一、二、三期工程，四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其中一、二期工程厂区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七路 1970 号（以下简称“老厂”），三、四期工程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湾一路 636 号（以下简称“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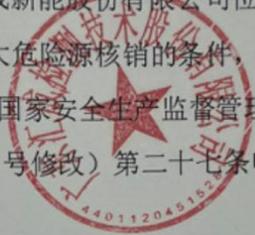
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开工建设，于 2008 年投产成功，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开工建设，于 2011 年投产成功，一二期工程总生产规模为甲缩醛 9 万吨/年、甲醛溶液 9.5 万吨/年、松香水 1.6 万吨/年、硝基漆稀释剂 1.6 万吨/年；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生产规模为异丙醇 5 万吨/年、甲缩醛 12 万吨/年、甲醛溶液 10.5 万吨/年、二乙氧基甲烷 3 万吨/年、4-羟基-4-甲基-2-戊酮 3 万吨/年；与三期工程位于同一个厂区的四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中，尚未投产。

2020 年，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安益职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新厂甲醇丙酮罐组储存单元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异丙醇甲缩醛罐组储存单元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老厂储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已在珠海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粤高 440400（2020）009 号，有效期：

第六章 安全评估结论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已停产，一二期涉及的特种设备已完成注销工作，原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罐区储罐内的介质已清空并注水，储罐进出口管道的金属软管已拆除，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现状已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辨识，储罐区现状已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辨识范围内的物质，故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因此，评估小组认为：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石化七路 1970 号的老厂储罐区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的条件，可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





调查人员：游海 调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东北侧宏昌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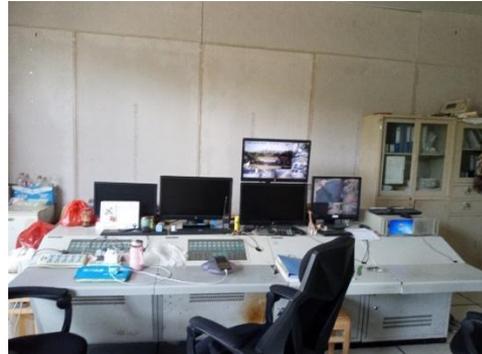
储罐区现状



主厂房现状



精馏装置现状



中控室现状



储罐金属软管拆卸前



储罐金属软管拆除后